



陳憲生
(行政類)

南師 47 級普師科畢業
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
政治大學教研所進修班結業

曾任國小教師三年
國中教師三年
省教育廳股長六年
省立新竹社教館館長六年
台北縣政府教育局長六年
省立頭城家商校長六年
現任省立中壢家商校長

教育理念與實務的實踐者

陳校友台灣嘉義人，民國四十七年南師畢業後任教嘉義縣竹崎國小。民國五十一年考進台灣師大就讀，在學期間參加五十四年全國公務員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及格。民國五十五年畢業後，任教台北市大直國中，擔任教學組業務。民國五十八年奉調台灣省教育廳國教輔導團，擔任數學科輔導員兼辦全省盲生走讀計畫業務。民國五十九年三月，奉省政府派任為教育廳第五科股長，先後辦理補習教育與民眾教育業務；致力於全省補習學校、補習班之立案、管理以及補校資格考驗專業業務之改革；並配合省府推展社教方案、社區精神倫理建設、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方案及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等業務。民國六十四年奉派掌理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，負責輔導台灣省北區七縣市政府辦理社會教育工作。創辦藝文研習班活動及在各地區設置社教工作站，做為推展社教活動之據點。民國七十一年奉調台北縣政府擔任教育局長，六年間除推動正常教育外；全力解決新興都市增班設校及改善二部制教學等重要問題；並對教育人士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。民國七十六年奉調省立頭城家商校長，為該校增設職業類科、充實師資設備，由高中順利轉型為家商職業學校。民國八十二年奉調中壢家商服務。仍以充實師資、設備，培養學生基礎學識、專業技能、生活素養、開展學生升學就業管道為重點，以使該校成為一所相當精緻的職業學校。

陳校友從事教育工作近四十年來，本實事求是、竭智盡力之精神，推展各項業務，在各職位均能獲得長官之支持與倚重，以及同僚之認同與協助而順利推展業務。他期望能再竭所能，終身為教育工作奉獻。